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82019000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时代大道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滨江
建设规模	地面道路长1006米,宽64.5~76.5米;高架道路长921米(单幅),宽13~17米;平行匝道宽8.5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:
存: 5420190196 2019年06月17日 原证
8201804435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9007183